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子公司存货报废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子公司存货报废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存货报废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子公司存货报废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 渊 王 瑛 王惠珍 吴星宇

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